

2014. 11. 103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43期 总第189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 一周财税法规

- 一、广州地税：调整个人出租房屋税收政策..... 1
- 二、其他财税法规..... 1



##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2



## 财税推荐案例

- “营改增”后：预收款项目不同 纳税时点不同..... 4
- 委托研发未取得对方费用支出明细企业研发费用违规加计扣除被查处..... 5
- 居民企业撤回投资时企业所得税如何缴纳..... 6
- 关注资本金结汇问题..... 6
- 一张过磅单揭示企业偷税真相..... 7



## 每周聚焦

- 企业利润分配常见问题分析..... 8

## 财税疑难问答



---

1、差旅费报销是否需要纳税调增? .....	12
2、征收率发生变化时, 退货开具红字发票该如何处理? .....	13
3、尚未提供应税服务, 但当月预收了款项, 是否需要在当月缴纳增值税? .....	14
4、企业因延迟交货款产生的相关利息是否应到地税开票? .....	14
5、如何区分劳动保护费和职工福利费? .....	15



## 一周财税法规

### 一、广州地税：调整个人出租房屋税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调整我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政策的公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16号)，调整广州市个人（含外籍个人）出租房屋税收政策，税负总体下降，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执行。

- 1、个人出租房屋税收综合征收率由原来的四档调整为三档，征收率有所下降；
- 2、个人转租房屋业务综合征收率由原来的两档调整为三档，征收起点由原来的20000元调低至5000元。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我市个人出租房屋

### 二、其他财税法规

#### 1、财政部：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目录



财政部公告2014年  
第80号 财政部公告

## 2、广州市：2015年1月1日前仍征堤围防护费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堤围防护费停征问题

## 3、深圳市：发布重点软件企业和纯软件产品的认定办法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关于印发《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深圳市纯软件产品认定办法》的通知

## 4、中山地税：公布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率表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中山市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率表》的通知

###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 1、国务院推五个“一律”更方便企业投资

2014年11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削减前置审批、推行投资项目网上核准模式。对于企业经营自主权、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不再进行前置审批。此外，政府机关不能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和指定中介机构，企业需要中介服务的，由企业自主选择。

（消息来源：中国新闻网）

## 2、外商投资目录修改 自贸区负面清单或进一步瘦身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稿自2014年11月4日开始公开征求意见，修订稿重点放宽了汽车电子、名优白酒、电子商务、财务公司、连锁店、进出口商品检验等服务业和一般制造业的外资准入条件。

（消息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 3、广州未来将减少对企业直接补贴

2014年11月3日，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两项政府资金投资管理办法，未来将减少对企业直接补贴，以参股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为主，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

（消息来源：信息时报）

#### 4、上海自贸区离岸税收方案已经上报

有关促进自贸区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上海市已经形成了建议方案并上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启动了相关政策的研究工作。

（消息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 5、上海在全国首批开展增值税发票升级试点

2014年11月1日，上海市等4个省市开始增值税发票升级试点。增值税发票升级版采用“一机多票”模式，所有纳税人使用一个税控设备就可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专用发票、机动车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消息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 财税推荐案例

#### “营改增”后：预收款项目不同 纳税时点不同

##### 内容提示：

金华公司有两笔预收账款业务，一笔是为A公司提供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另一笔是为B建筑工程公司提供了施工机械的租赁服务。两笔业务均没有约定服务开始时间，那么这两笔业务该如何纳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提供其他营改增服务，收到款项不能简单地确认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以提供应税服务为前提。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3243.html>

### 委托研发未取得对方费用支出明细企业研发费用违规加计扣除被查处

**内容提示：**

某高新技术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30万元研究开发费用进行了加计扣除，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对其做出了税务处理决定，查补税额、罚款、加收滞纳金总计3万余元。

**来源：**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推荐理由：**

企业委托开发的项目费用支出应取得费用支出的明细单据，未取得明细单据的委托研发支出不能加计扣除。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3249.html>



### 居民企业撤回投资时企业所得税如何缴纳

#### 内容提示：

某居民企业2009年时以100万元取得另一居民企业10%的股权。2013年12月时，该企业撤回该部分投资取得收入150万元，届时被投资企业盈余公积30万元，未分配利润50万元。该公司以撤回投资收入与投资原始成本的差额作为计征企业所得税的依据。这种做法是否正确？

**来源：**江苏省南通地税局

#### 推荐理由：

投资企业撤回投资收入中，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为股息所得，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3298.html>

### 关注资本金结汇问题

#### 内容提示：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基本只涉及资本项下的外汇业务办理，尤其是资本金结汇业务，本文通过实例对外资融资租赁公司资本金结汇问题作简要分析。

**来源：**《中国外汇》

**推荐理由：**

外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资本金结汇需要注意证明交易和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3631.html>

### 一张过磅单揭示企业偷税真相

**内容提示：**

河北省邯郸市某铸铁公司通过虚构原材料购进虚增成本的方式逃避税款，被税局稽查人员通过一张过磅单发现端倪，最终被追缴企业所得税 57.22 万元，并进行了相应的处罚。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会计凭证后所附的进仓单、出仓单、验收单等内部控制单据也是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时关注的一个重点。单据无固定编号，只有一张的情况必然引起税务人员对其真实性的怀疑。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3653.html>

每周聚焦

## 企业利润分配常见问题分析

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产生了利润，企业可以将净利润转增资本，也可以将利润进行分配。而企业在进行利润分配过程中需要注意什么问题呢？利润分配涉及哪些税务问题呢？本文将对利润分配的常见问题进行分析。

### 一、 利润分配的程序

参照《公司法》第三十七、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程序是：

- 1、 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2、 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一人有限公司，虽没有设立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在做出利润分配时也需采用书面形式做出决定，并由股东签名后放置于公司查询。

### 二、 利润分配的顺序

参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企业分配利润的顺序一般为：

- 1、 以前年度有亏损并且以前的公积金不足以弥补的，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2、弥补完亏损后，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而合资企业分配利润则需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和七十七条规定，合资企业分配利润的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 3、按照合营方的出资比例分配。

此外，根据新《公司法》和财企〔2006〕67号规定，合资企业可不提取公益金（即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但仍需提取实际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后才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利润分配的税务处理

企业将利润进行分配，当股东不同时，涉及的税务处理也不同，总结如下：

股东	适用税率	参考法规
个人	20%的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七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

		三条第五款
居民企业	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非居民企业	10%的企业所得 (部分国家有优惠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因此，企业给个人股东分配利润，需要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给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无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给非居民企业分配利润，需代扣代缴 10% 的企业所得税，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国家及地区与我国签订有税收协定，享有优惠税率。

#### 四、 利润分配需要注意的问题

企业在利润分配时，还应注意什么问题呢？

##### 1、 利润分配不需全部分配

已弥补完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的未分配利润不需要全额分配给股东，而是根据企业的发展需求决定利润分配的多少，

企业可以将全部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给股东，也可以根据发展融资需求只分配部分利润。但无论分配比例为多少，都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必须向所有股东分配而不能只分配给个别股东。

## 2、利润分配需注意分配时间节点

根据财税 [2008]1 号，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分配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法人股东，作为投资方的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都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是将 2008 年及以后年度的新增利润进行分配，则需要根据分配对象进行判断，如果是非居民企业则需要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此外，企业在股权转让前可先进行利润分配，选择恰当的分配利润的时间，避免过低的股权转让定价引起税务机关的关注，具体可参考辅导文章 [《先分配利润再转让股权的税务筹划分析》](#)。

## 3、利润分配对象为境外股东需注意纳税义务及手续

向境外股东分配利润，需要注意代扣代缴义务及付汇程序，具体可参考理道辅导文章 [《向境外股东支付利润的税务处理》](#) 和 [《向境外股东分配利润付汇的操作程序》](#)。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注意纳税义务

企业如果将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实质上相当于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股东再将分配所得进行投资，需参照上文分析的利润分配的税务处理，如果分配对象为个人和非居民企业，需代扣代缴所得税。

**理道建议：**

无论是对利润进行分配还是转增资本，企业不可避免地面临程序及税务处理等问题，合理规范地进行利润分配，才能更好地发展壮大企业。

## 财税疑难问答

### 1、差旅费报销是否需要纳税调增？

**问：**我公司在大连，除法人外，只有一名员工，此员工常年在各个城市出差，公司对其差旅费实报实销，她每月回大连一次-两次，每次回来时需要住宾馆，请问，她在大连期间的伙食费用，可否进入管理费用-福利费？住宿费用，怎样做账？吃饭与住宿费用是否需要纳税调增？怎样调增？

**答：**差旅费是指员工因公出差发生的住宿费、乘坐交通工具费用，必须采取实报实销方式；差旅费津贴是指出差期间计发的各项补助，包括市内交通费补助、伙食补助和因乘坐交通工具而计发的补助费。

贵单位应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合理确定不同类别职工到不同地区出差的住宿、交通等差旅费标准，凭能够证明差旅费支出确属已经实际发生的真实、合规凭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允许税前扣除。

差旅费证明材料应包括：出差人员姓名、地点、时间、任务、支付凭证等。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差旅费补助支出准予税前扣除。企业应建立相应的差旅费补助制度或办法，补助标准可在参照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由董事会决议自定标准执行。

大连期间的伙食费用如果是补贴形式计入工资薪金，如果是凭票报销则计入福利费，但要有内部福利费管理制度和列支标准。发生的住宿费用应该属于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建议贵公司制定差旅费补助制度，解决上述问题。

（资料来源：大连市国税局）

## 2、征收率发生变化时，退货开具红字发票该如何处理？

**问：**公司是销售生物制品、实行简易办法征收方式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4年6月份开具一张6%的专用发票现在2014年7月发生退货，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二条规定：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贵公司实行简易办法征收的生物制品，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3%的征收率，但所属期为6月份的生物制品发生退货，应以6%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冲销，并建议在红字发票备注栏上注明原销售日期。

（资料来源：珠海市国税局）



### 3、尚未提供应税服务，但当月预收了款项，是否需要在当月缴纳增值税？

**问：**公司从事交通运输业，5月公司预收客户5000元但还未提供运输服务，未开具发票，请问5月申报时是否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第41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因此，你公司预收款但未提供应税服务的，应待提供应税服务后，确认收入所属时间，计缴当期增值税。

（资料来源：珠海市国税局）

### 4、企业因延迟交货款产生的相关利息是否应到地税开票？

**问：**企业因延迟交货款产生的相关利息是否应到地税开票？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其中，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因此，企业因延迟交货款而产生的向购买方收取的利息应缴纳增值税，并到国税部门开票。

（资料来源：顺德区地税局）

## 5、如何区分劳动保护费和职工福利费？

**问：**单位为员工购买的工作服、防暑降温用品是不是应该计入劳动保护费，那么劳动保护费和职工福利费的区别是什么呢，计入劳动保护费的是不是可以按实际发生额扣除而不在14%扣除限制内？

**答：**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规定的支出项目，应作为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按职工福利费的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职工集体福利和用于员工个人的福利，职工集体福利可分为三类：

1)为职工生活提供方便、减轻家务劳务而举办的集体福利设施，如食堂、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浴室、理发室、缝纫组、洗衣房、医务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2)为解决职工不同需要、满足职工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方面需求、减轻其生活费用开支而建立的各项福利补贴，如生活困难补助、上下班交通补贴、探亲路费、洗理费、房租补贴、水电补贴、煤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卫生费、书报费、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丧葬补助费、安家费等。

3)为活跃和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建立的各种文化设施，如图书馆、文化宫、俱乐部、体育场馆等。

在实际工作中，判定一项费用如工作现场发放的冷饮、定期发放的毛巾、肥皂等费用，属于劳动保护费还是职工福利费用，就看此项费用是否属于上述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扣除范围，属于此扣除范围就列入职工福利费，否则列入劳动保护费。

劳动保护支出是指确因工作需要为雇员配备或提供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据此，可知职工福利费用与福利费区别在于，劳动保护支出是因生产经营管理必须提供上述用品，一般发生在特定岗位上，而福利费是带有普遍性质的福利支出。

纳税人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可以扣除，不得以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应依据有效扣除凭证在税前扣除，用现金形式发放的劳动保护费不允许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海南省地税局）